黄浦江边 有企业竖起多 个"筒仓"

噪声扬尘频扰民 侵占堤岸存隐患



浦江堤岸附

近正在施工



255号内已搭 建起十只青 色"筒仓

■ 堤岸边的 防汛通道被占 徐驰 摄

塘浦路301弄200号>>> 江边"筒仓"扬尘飞噪声大

记者首先来到位于闵行区浦锦街道塘 浦路301弄200号内。这里是一家水泥黄沙 码头,内部还有一家搅拌站,正在生产经 营。刚走进场地,四只锈迹斑斑、高十多米 的"筒仓"映入眼帘。记者观察后发现,在靠 近黄浦江堤岸的区域,几条送料带铺展开 来,一路延伸到江边。数块钢板、数捆钢筋 东倒西歪地被堆放在岸堤处,脏乱不堪。另 一侧,仅用彩钢板简单围挡,内部正在"大兴 土木":打下桩基后,工人正加紧施工,噪声 不绝于耳。而据记者目测,这处施工现场距 离江堤最多不超过10米。不远处,还有两 只白色"筒仓"高高耸立。

采访中,附近居民告诉记者,由于运送 水泥砂石的往来车辆十分频繁,因此这段塘 浦路周围扬尘、噪声等扰民问题严重,让他 们苦不堪言。对此,不少居民纷纷质疑:"黄 浦江边区域本就不容侵占,那么这些用于储 料的'筒仓'是怎么造起来的?""往下打地 基,难道不会影响堤岸的承重吗?"

对此,浦锦街道回应,去年下半年来,确 实收到并外置多起关干"塘浦路301弄200 号"的投诉。经核实,该处的管理使用者为 ·家贸易有限公司,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水 泥制品制造、销售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。 该处设有扬尘在线监测

点位,具备基本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街道 核实后表示,从现场情况来看,抑尘效果不 佳。目前,已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,要求加 大抑尘设施设备的布局。那么,企业紧贴堤 岸旁施工搭建"筒仓"是否合法?对此,街道 回复称,已对该企业负责人提出明确要求, 相关项目经行业部门审批符合投产条件后, 方可实施现场作业。

通海路255号>>> 紧挨堤岸打桩让人担忧

记者又来到闵行区通海路255号内。 在这片场地内,近十个青色"筒仓"紧挨在一 起;在靠近黄浦江岸堤和防汛通道处,三只 高数十米的筒仓已快"完工":几名工人正推 着三轮车,往"筒仓"内部运输水泥,忙得不 可开交。而距离这三只大型"筒仓"5米不到 的距离内,一块写有"防汛通道禁止通行"字 样的警示牌格外醒目。

附近居民告诉记者,这三只靠近堤岸的 筒仓去年底开始建造。由于日夜施工赶进 度,周边地面已严重破坏。而居民们的担忧 则主要集中在两点:一是侵占堤岸。紧挨着 黄浦江边往下深深打桩,将影响防汛墙的牢 固性:二是污染环境。有居民指出,这些"筒 仓"建成之后,势必要投入使用,而距离黄浦 江这么近,泥沙、扬尘等将直接污染母亲河。

记者向吴泾镇了解情况。镇相关部门 核实后表示,经查,通海路255号厂区长期 经营混凝土预制管桩、构件及相关建筑材 料。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所需,将原有的水泥 粉料建筑材料储藏设施设备扩容。

企业自称,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2020年8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 附属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第四条: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,增设以下推动生产经 营的设施的附属设施,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 续(含三部分内容)。企业称安装的筒仓是水 泥中转、储藏所需要,属于储藏设施设备,故 无需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附近居民质疑>>> 堤岸旁可否"大兴土木"?

不过,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这样的说法

首先,据周边居民反映,"筒仓"是企业 生产经营主体的一部分,后续很可能用于运 料、储料,并参与经营,而不仅仅是"只用于 仓储"这么简单。其次,相关设施严重侵占 堤岸。根据《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 法》中第三条明确规定,黄浦江防汛墙保护 范围为墙体外侧水域侧5米、陆域侧10米范 围内的全部区域。其中第十二条则写明:在 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内,任何单位或个人 实施堆放货物,安装大型设施的,必须事先经 过市水务局同意。

对此,企业声称,按照相关文件要求,该 设备不在黄浦江防汛墙保护范围内,无需市 水务部门的批复。这样的回复,显然与记者 在现场看到的事实不符。截至发稿,吴泾镇 向记者发来回应:闵行区防汛管理中心已派 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巡查,发现确实存在问 题,但因为监管权不在镇里,具体情况会由 区里在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批后,再作整改。

黄浦江堤岸旁到底能不能如此"大兴土 木"?母亲河畔的隐患到底何时消除?本报 将持续关注。 本报记者 徐驰

投诉后两个

搬家装箱遇"打闷包"多收费

本报讯 (记 者 徐驰)市民陆

女士近日向本报"帮侬忙"反映,她委托 "易丰搬家"来为自己乔迁新居。但搬 家过程中工人未经她同意就将不需要 搬走的物件"优先打包",装箱时没合理 利用空间,导致很多箱子只装了三分 陆女士质疑这样做分明是在 "打擦边球",以达到"多收费"的目的。

小民

陆女十称去年11月25日,她委 托的"易丰搬家"上门后,工人用纸板 箱收纳物品,并用气泡膜加以保护。 但随后她惊讶地发现许多不需要搬走 的瓶装水、零食等竟被"优先打包" "这些东西根本不需要搬,事先也没经 过我的同意。"而陆女士打开纸板箱检 查时发现,很多箱子里并没有装满物 品。"好几个箱子都没有合理地利用, 有的箱子只装了三分之一不到的空间, 他们就用贴纸把纸板箱给封起来了。

记者从陆女士发来的照片中看 到,箱子里只放了几只盲盒,明显没 有装满。"空出来的部分,完全能够装 更多的东西呀!"陆女士质疑,工人存 心"打闷包",以达到变相多收费的目 的。陆女士详细查看收费清单,工人 总共使用了15券气泡膜,单价300元; 用了40个纸箱,单价为20元,算上 4000元人工费和车辆等费用,实收 12000元。她向"易丰搬家"方面提出 "退还实际多收的费用",但两个多月 过去了,双方始终没有达成一致。"我 也没有要求全部退款,毕竟工人也付 出了劳动。但这样'变相多收费'的 做法,让我不能接受。"

记者与"易丰搬家"客服部负责 人取得联系。他表示,所有的收费标 准都会事先告知消费者。但对于陆 女士提出的质疑,这位负责人并没有 否认,表示愿意与陆女十协商。但截 至发稿,商家依旧没有拿出让消费者 满意的解决办法。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上海善法律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裕斌。他表 示,根据民法典,如果搬家公司将并不 需要搬运的物品强行搬运,属于搬家 公司的违约行为。这部分行为产生的 费用,商家无权向消费者主张,建议商 家主动积极地与消费者协商解决。如 协商不成,消费者可通过诉讼方式维 护合法权益。

